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建小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陳碩鴻即鴻霖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小芳

被　　告　宥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厚盛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112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,76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2年1月4日將其承攬訴外人農糧署廁所整修工程之公廁隔間工程（搗擺部分）及追加1樓男廁之隔板工程（下合稱系爭工程）發包予原告施作，兩造約定工程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4,761元（公廁隔間工程566,274元＋追加工程8,487元＝574,761元），而系爭工程已於112年1月30日完工。原告開立請款單向被告請款574,761元，詎被告僅於112年4月30日給付480,000元工程款予原告，尚積欠94,761元之工程款未付，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催告後，被告仍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工程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前將系爭工程發包予原告施作，工程總價為574,761元，原告已完成系爭工程，迄今被告尚有94,761元之工程款仍未給付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工程估驗請款單、支票、請款單、大里永隆郵局000109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26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㈡原告既已完成系爭工程之施作，則其主張被告應依約給付工程款，於法有據。而原告主張系爭工程總價為574,761元，被告已給付480,000元，依此計算，原告得再請求被告給付94,761元之工程款（計算式：574,761元－480,000元＝94,761元）。

㈢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明定。查原告對被告之工程款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且起訴狀繕本於112年7月13日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工程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
原告94,761元，及自112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，命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 王奕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哲豪